

# 睢县 2017 年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 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办法

为加快推进大棚户区改造步伐，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6〕45 号），参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商政〔2011〕61 号）和《商丘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商政〔2012〕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征收范围

此次征收涉及城郊乡所辖董庄、余唐庄、赵小庄、汤庙、阮楼、马楼六个行政村，城关镇所辖东关南村、三里庄两个行政村，共八个行政村的居民户。计划征收居民户数 2668 户，征收房屋面积 463000 平方米，货币安置 2668 户。

## 二、房屋征收主体及征收部门

征收主体：睢县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睢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具体实施单位：行政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 三、征收补偿安置原则及时限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